

建宁县财政局文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件

建财农指〔2024〕7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溪口镇人民政府、里心镇人民政府、均口镇人民政府、黄埠乡人民政府、客坊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福建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2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市县配套资金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 333.93 万元（资金详见附表）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299 科目，部

门经济科目列 302 科目，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管理，严格按照（闽财规〔2022〕2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附件

单位：万元

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补助资金	备注
1	溪口镇	16.05	
2	里心镇	32.54	
3	均口镇	85.34	
4	黄埠乡	100	
5	客坊乡	100	
合计		333.93	

